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吳芳瑄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482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

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

109年3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號令訂定發布公告，

詳如說明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之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參閱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政府資訊公開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）。
- 三、有關藥商之紓困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



福利部中醫藥司。

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